都市計畫公開展覽說明會傳單暨公民或團體意見書

主旨：舉辦本市都市計畫「擴大及變更原高雄市主要計畫（第三次通盤檢討）案」第二次公開展覽說明會。

依據：依據都市計畫法第19條規定辦理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市都市計畫「擴大及變更原高雄市主要計畫（第三次通盤檢討）案」之**第二次公告公開展覽自民國106年1月26日起至106年3月6日止**。

二、展覽地點：

（一）本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公告欄。

（二）本市本市楠梓區公所、左營區公所、鼓山區公所、三民區公所、旗津區公所、鹽埕區公所、前金區公所、新興區公所、苓雅區公所、前鎮區公所、小港區公所公告欄。

（三）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： http://urban-web.kcg.gov.tw→「公告專區」→「都市計畫公告」→「公告公開展覽」→點選本計畫案名。

三、展覽內容：比例尺五千分之一計畫圖及計畫書各1份。

四、公開展覽期間任何公民或團體如有意見，請依下列所附參考格式填妥敘明內容、理由並附具位置略圖，**載明姓名或名稱及通聯地址，向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提出**，俾供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本案參考。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都市計畫說明會日期 | 時間 | 地點 |  | 都市計畫說明會日期 | 時間 | 地點 |
| 106年2月13日（星期一） | 上午10時 | 楠梓區公所7樓會議室 |  | 106年2月22日（星期三） | 上午10時 | 前金區公所4 樓會議室 |
| 106年2月15日（星期三） | 下午3時 | 左營區公所5樓會議室 |  | 106年2月22日（星期三） | 下午3時 | 新興區公所5 樓會議室 |
| 106年2月17日（星期五） | 上午10時 | 三民區公所5樓會議室 |  | 106年2月17日（星期五） | 下午3時 | 苓雅區公所5 樓會議室 |
| 106年2月15日（星期三） | 上午10時 | 鼓山區公所3樓會議室 |  | 106年2月23日（星期四） | 上午10時 | 前鎮區公所4 樓會議室 |
| 106年2月20日（星期一） | 上午10時 | 鹽埕區公所9 樓會議室 |  | 106年2月20日（星期一） | 下午3時 | 小港區公所4 樓會議室 |
| 106年2月23日（星期四） | 下午3時 | 旗津區公所3 樓會議室 |  |  |  |  |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「擴大及變更原高雄市主要計畫（第三次通盤檢討）案」第二次公告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意見書 | |
| 主  旨 |  |
| 理  由 |  |
| 略圖及補充事項 |  |

年 月 日

陳 情 人：

地 址：

電 話：